

合同编号: BQJ-HT-2026-34-0029.

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

房屋委托拆除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利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委托拆除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受托拆除单位（乙方）：北京利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因实施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拆除工程，委托乙方对该项目东区（立汤路以东）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等进行拆除、场地平整及渣土外运 消纳、拆除标的内物品清登、对强制拆除过程进行摄像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项目范围：主要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搬家清登、物品看管及拆除和清理本项目地上物、场地平整、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等工作。

3、拆除质量要求：场清地平，无硬化路（地）面，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运送至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消纳证明或协议），拆除、清运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整个拆除范围内场地平整，平整度不超过正负 20cm；若采购人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4、拆除量：待拆除工程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拆除面积计算最终拆除量。若甲方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5、完成拆除工作期限：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乙方必须在被拆迁人将房屋腾空后24小时内将该房屋的门窗、屋顶等拆除（甲方同意予以保留的房屋除外）；3天内必须进场拆除；接到场地平整通知5天内（含5天）必须完成场地平整及渣土垃圾清运等工作。

6、项目负责人：

6.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 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迁单位

和被拆迁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6.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更换人员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的资质和经验。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 合同补充协议;

② 本合同;

③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 2、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 3、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验收工作;
- 4、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兰海涛(联系电话:13501282100)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扶超(联系电话:15911011440)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乙方委派人员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拆除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渣土清运到指定的消纳场,不能违规消纳,按昌政办发【2018】12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处理,现场没有残留的建筑基础及建筑垃圾,做到室外自然地坪,场光地净,达到甲方验收的要求,确保拆除工作及时、安全完成,同时达到环保部门对于地区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3、乙方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以及建筑拆除工程现场周边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和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以及拆除施工方案、弃土（石）运输处置方案等，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和甲方征地拆迁部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乙方应按照方案和有关要求完成拆除工程，对乙方不按规定和要求施工，以及履约不到位或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防止。

4、在项目施工前，应安装有效的洗车设施及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积极做好工程现场出入口及门前周边道路防污降尘工作。对于需要转运或现场无法实施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乙方应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或移动、固定式资源化处置设施进行处置。垃圾清运后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绿化，对裸露地面等位置进行水平苫盖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密目网或防尘网进行苫盖。

5、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协议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协议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

6、严格按照《北京市房屋拆迁工地环保管理办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等相关法规要求和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加强扬尘控制。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房屋过程中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7、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8、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12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单位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3、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乙方应保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工程规模、工程量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并保证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相应工作的资质及能力。

14、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拆除及围挡要求，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5、甲方发现乙方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本合同服务费用，且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最终结算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16、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 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7、乙方应为自身指派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出现事故，导致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8、建筑垃圾应按照国家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或固定式资源化处置工厂进行合理处置且在拆除现场存放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对乙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处置、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19、乙方未按时支付人工费及机械设备租赁费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0、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47-2016）等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

21、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绿色施工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等标准规范加强拆除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在进行拆除作业的同时，应当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22、乙方若没有按照京建法【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和昌政办发【2018】12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对渣土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3、乙方应委托专业清登以及摄像人员，对强制拆除标的内的物品进行清登，保证物实相符合，规范清晰，对强制拆除过程进行摄像，保证摄像画面清晰、连贯、完整。

24、如在服务期间涉及到各种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最高不超过【900】万元。

（一）收费标准：

1、自行拆除情形，以人材机等单价结算。自行拆除是指：由违法建设人自行拆除建筑物，在违法建设人拆除现状未达到甲方要求拆除标准情况下，由乙方负责清运渣土，清理残值，土方苫盖等工作。

2、协助拆除情形，134.9 元 /平米。协助拆除是指：违法建设人不具有拆除能力，由乙方协助违法建设人拆除建筑物，清运建筑垃圾等工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3、强制拆除情形，以人材机等单价结算。强制拆除是指：乙方对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完成违法建设的拆除，清运等工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人工				
1	项目经理	人/天	1	590
2	技术员	人/天	1	470
3	临电电工	人/天	1	400
4	临水水工	人/天	1	400
5	交通指挥员	人/天	1	300
6	材料员	人/天	1	350
7	资料员	人/天	1	350
8	机械管理员	人/天	1	350
9	劳务员	人/天	1	350
10	安全员	人/天	1	300
11	登记员	人/天	1	300
12	调查员	人/天	1	300
13	摄像人员	人/天	1	300
14	技术工人	人/天	1	400
15	普工	人/天	1	300
16	安保人员	人/天	1	280

17	搬家工人	人/天	1	260
18	特勤人员	人/天	1	400
大型机械				
1	液压剪360型	台班	1	12000
2	钢构剪360型	台班	1	12000
3	加长臂液压剪450型	台班	1	14500
4	机械爪300型	台班	1	4700
5	破碎炮300型	台班	1	4100
6	挖掘机300型	台班	1	4000
7	挖掘机60型	台班	1	1350
8	挖掘机150型	台班	1	2200
9	挖掘机200型	台班	1	3200
10	挖掘机300型	台班	1	4000
11	装载机20型	台班	1	1400
12	装载机30型	台班	1	1600
13	装载机50型	台班	1	1900
14	渣土车	趟	1	1300
15	平板货车	台班	1	1000
16	雾炮机	台班	1	1000
17	洒水车	台班	1	1400
18	起重机8吨	台班	1	1500
19	起重机20吨	台班	1	3000
20	起重机50吨	台班	1	4700
21	叉车	台班	1	1000
22	拖车	台班	1	1200
小型机械				
1	风镐	把	1	750
2	电钻	把	1	400
3	水钻	把	1	500

4	切割机	把	1	400
5	马刀锯	把	1	750
6	电焊机	把	1	1900
7	U型锯	把	1	80
8	无齿锯	把	1	450
9	电动扳手	把	1	500
10	地牛手拉车	台	1	600
11	火焰切割	台班	1	1200
耗材				
1	施工围挡	米	1	170
2	安全知识标识	套	1	2100
3	小型手动工具	套	1	1150
4	反光马甲	件	1	16
5	安全帽	个	1	30
6	苫网盖	平米	1	2.5
7	警戒带	米	1	1.3
其他				
1	抽水	台班	1	400
2	搬家货车	趟	1	1200
3	渣土运输运距	千米	1	10
4	渣土消纳	吨	1	45
人、材、机 总计	102104.8			

注：如在拆除过程中使用以上未列明相关人、材、机，以当月市场价进行询价，由乙方提供三方询价文件，最终结算以审计最终确认为准。

本项目自行拆除及强制拆除按人、材、机单价据实计算，确认工作量，审计公司审核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协助拆除以”昌平区拆违建筑垃圾处置一体化实施意见”为依据以每平方米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以实际拆除的房屋面积为准，审计公司评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报价中的拆除费包括

现场秩序维护、搬家清登、物品看管及拆除和清理本项目地上物、场地平整、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等费用。拆除单位报价中要考虑拆除作业人身安全。如因拆除单位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使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由拆除单位负全责。未达到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责任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并出具阶段性审计意见后分期支付。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支付延迟，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存在违约情形。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甲方按上述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其他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政府罚款)，由乙方自行解决。

3、甲方在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拆除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每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

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因乙方及乙方人员拆除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上述各项款项甲方均可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如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出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12345 投诉经核实属实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或收到 1 件投诉件，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作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或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拆除费总额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直接退场。

(7)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拆除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两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 1、廉政责任书（附件一）
- 2、安全生产施工责任书（附件二）
- 3、安全作业责任书（附件三）
- 4、文明施工责任书（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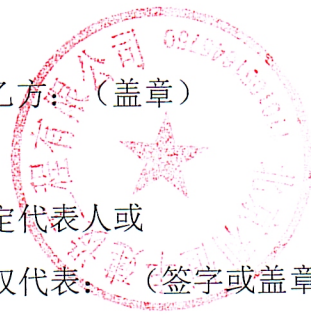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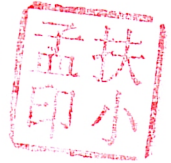


日期：2026.6.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6.23

合同签订地点：北七家镇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第一包）

工程项目地址：东区（立汤路以东）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拆除单位（乙方）：北京利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拆除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拆除单位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拆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拆除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拆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拆除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拆除法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拆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拆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拆除完成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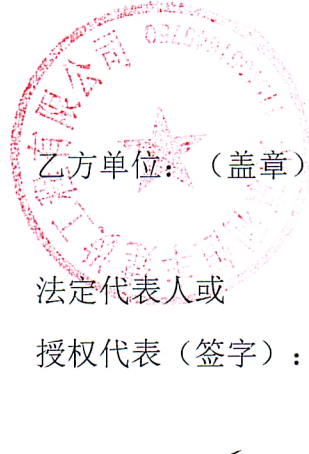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地址： /

电话： /

2026年6月23日



地址： /

电话： /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施工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利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安全管理，严防坍塌、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周边群众及公共设施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严格遵照执行。

一、施工概况

1. 拆除地点：东区（立汤路以东）
2. 项目范围：主要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搬家清登、物品看管及拆除和清理本项目地上物、场地平整、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等工作。违法违规建筑物、附属构筑物及建筑垃圾清运。
3. 施工方式：人工拆除 / 机械拆除

二、甲方责任

定期巡查现场安全隐患，发现违规施工立即制止并责令整改。

三、乙方班组安全责任

1. 严格按照自上而下、先非承重后承重、分段分层拆除，严禁掏底拆除、整体推倒、立体交叉野蛮施工。
2.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防尘口罩等劳保用品，高处作业规范系挂安全带。
3. 严禁高空抛掷建筑垃圾、砖石、钢筋、混凝土构件，物料有序吊运下放。
4.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施工机具一机一闸一漏保，杜绝触电事故。

5. 施工中发现墙体开裂、倾斜、结构松动异常，立即停止作业、全员撤离并上报。
6. 严禁作业人员酒后上岗、疲劳作业、无证操作机械、违规动火作业。
7. 做好现场防火、降尘管控，保护周边房屋、道路、管线不受损坏。
8.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得擅自变更拆除工序，不违规冒险施工。

四、事故责任划分

1. 乙方违章作业、不听指挥、野蛮施工、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事故，全部责任、医疗费用、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时上报，严禁瞒报、谎报、迟报。

五、其他

1.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生效，违建拆除完毕、现场清理验收合格自动失效。
2.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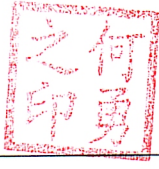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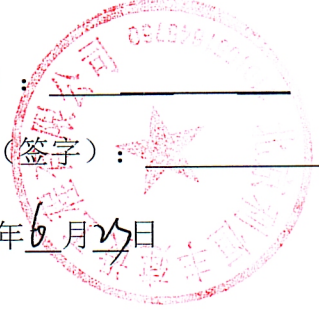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三：安全作业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利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班组负责人：扶元刚

联系电话：13501282197

为严格落实拆除作业安全生产责任，规范班组作业行为，防范坍塌、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周边公共安全及工程顺利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责任明确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共同遵照执行。

一、作业概况

1. 作业地点：东区（立汤路以东）
2. 作业内容：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现场清理等
3. 作业方式：人工拆除/机械拆除
4. 作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方责任

定期开展现场安全巡查，发现违规作业、安全隐患，立即制止并责令乙方整改，隐患未消除不得恢复作业。

三、乙方责任

1. 班组负责人为班组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管理班组作业人员，落实全员安全责任，确保每个作业人员熟知安全操作规程及风险点。
2.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严格系挂安全带，严禁无防护登高、临边作业；严禁高空抛掷物料，建筑垃圾有序吊运、堆放。
3. 严格按照“自上而下、先非承重后承重、分段分层”的原则施工，严禁掏底拆除、整体推倒、立体交叉作业，不得擅自更改拆除工序。

4. 规范使用作业机具及用电设备，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保，电缆架空防护，严禁私拉乱接、破损电线作业，杜绝触电事故；动火作业需提前审批，配备防火器材。
5. 作业中发现建筑结构异常（开裂、倾斜、松动），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班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6. 严禁班组人员酒后上岗、带病作业、疲劳作业、无证操作机械，严禁现场打闹、串岗脱岗，严禁违规进入警戒禁区。
7. 做好现场防火、降尘、降噪管控，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保护周边公共设施、居民房屋不受损坏，杜绝次生安全事故及纠纷。
8. 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不拒绝、不阻挠，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及时落实；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配合上报及处置。

四、 事故责任划分

1. 因乙方班组违章作业、不听从甲方指挥、野蛮施工、未落实防护措施、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事故，全部责任、医疗费用、赔偿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2. 事故发生后，双方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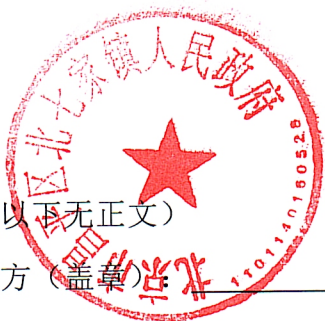
五、 其他约定

1.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拆除作业全部完工、现场清理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自动终止。
2.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拆除施工安全规范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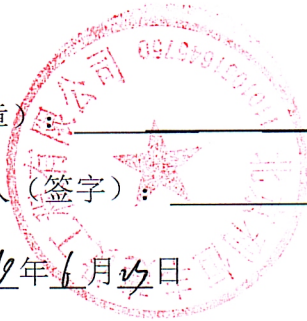


日期: 201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16年6月15日



附件4：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北京利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龙塘路41号

项目经理：兰海涛 联系电话：13501282100

现场负责人：扶元刚 联系电话：13501282197

为加强违法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范违法建筑拆除施工行为，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公共秩序及居民生活的影响，保障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有序、文明推进，顺利完成违法建筑整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本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文明施工、责任到人、依法履职”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以资共同信守。

一、施工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第一包）

2. 工程地点：东区（立汤路以东）

3. 拆除范围：违法占地、违法建房拆除面积约4万平方米，产生的人工、材料等费用按照清单据实结算（以审计为准），全部拆除工作量最终实施范围以采购人现场指界为准

4. 拆除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工程性质：违法建筑拆除（明确该建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甲方责任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违法建筑拆除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违法建筑拆除工程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违法建筑拆除认定范围和要求施工，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具体责任如下：

（一）施工准备阶段文明责任

1. 施工前，结合违法建筑的结构特点、周边环境，明确防尘、降噪、垃圾清运、安全防护、现场围挡、应急处置等具体措施，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开工，严禁未备案擅自施工。

2. 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及违法建筑拆除相关政策、规范培训，明确各岗位人员的文明施工职责，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公共秩序，尊重周边居民和违法建筑当事人，严禁野蛮施工、违规操作、与当事人发生冲突。

3. 完成施工现场的封闭围挡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材质应坚固、整洁、美观，不得破损、歪斜，围挡上需张贴文明施工标语、安全警示标志，标语清晰、规范，不得张贴与施工无关的广告，围挡设置需覆盖整个施工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前对施工现场周边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全面核查，设置明显的保护标识，制定专项保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

5. 施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易燃易爆物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二）施工过程中文明责任

1. 扬尘管控：严格落实“无扬尘”要求，拆除施工全程采取湿法作业，配备专用设备，确保施工区域无明显扬尘；严禁露天抛掷、倾倒建筑垃圾、渣土，所有拆除作业均需在喷雾降尘覆盖下进行；拆除的建筑垃圾、渣土需在2小时内清运，确需暂存的，必须全面覆盖双层防尘网，严禁裸露堆放，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所有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车轮、车身无泥土、杂物，轮胎无夹带泥沙，严禁带泥上路。

2. 降噪管控：严格落实降噪措施，严控施工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优先选用

低噪声拆除设备，对挖掘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降噪罩、减震垫，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拆除作业时避免高强度冲击、撞击作业，采取分段、缓慢拆除方式，减少瞬时噪声；施工现场设置噪声监测仪，实时监测噪声值，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若噪声超标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

3. 清运管控：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实行“闭环管理”，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清运单位，提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明确清运路线、清运时间（避开交通高峰及居民休息时段）；清运车辆必须选用密闭式专用车辆，车厢加盖密封，严禁沿途遗撒、泄漏建筑垃圾；清运车辆需按指定路线行驶，直达指定垃圾消纳场，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安排洒水车沿途跟随洒水，及时清理车辆遗撒的泥沙，防止二次扬尘；每日施工结束后，对清运路线进行全面清理、洒水，确保道路整洁。

4. 施工规范：严格按照违法建筑拆除认定范围施工，严禁超范围拆除合法建筑及周边设施；拆除作业应自上而下、逐层分段进行，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拆除的构件、材料应及时清理，严禁高空抛掷，防止坠物伤人及损坏周边财物。

5. 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有序，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摆放规范，不得随意堆放；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焚烧垃圾和各种废弃物，严禁违规使用明火。

6. 人员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管理，规范施工人员言行，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索要财物，严禁损坏周边居民财物，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耐心解答当事人的合理咨询。

（三）施工收尾阶段文明责任

1. 违法建筑拆除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渣土及施工杂物，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整洁，无遗留垃圾和安全隐患。

2. 拆除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现场的围挡、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原貌（如平整场地、修复受损路面、清理施工痕迹等），如需后续整治，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

3. 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整理并移交相关施工资料。

四、事故责任划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约定，履行各自文明施工责任，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文明施工相关问题，确保违法建筑拆除工程文明、安全、有序推进。

2.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扰民等问题，甲乙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整改，不得拒绝、阻碍检查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责任书约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存在野蛮施工、违规操作、噪声扰民、扬尘污染等问题，经甲方责令整改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施工，扣除相应工程款，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若乙方超范围拆除、违规施工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1.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场地清理完毕之日止。

2.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责任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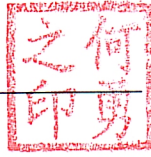
3.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可根据需要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壹份备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1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16年6月25日

